

備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採納)

## 目錄

序言	2
股份、認股證書和權利的修改	9
初始資本和資本的變更	10
回購股份	14
股東和股權證的登記冊	15
留置權	18
催繳股款	19
股份轉讓	21
股份過戶	25
股份的沒收	26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程式	30
股東的表決權	34
註冊辦事處	40
董事會	41
董事的委任和輪流	50
借貸權力	52
常務董事等	53
管理	54
經理	55
主席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6
董事會程式	56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59
書記員	60
印章的全面管理和使用	61
文件的鑒定	63
準備金資本化	64
股息和準備金	66
記錄日期	77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78
年度統計表	78
賬目	78
審計員	80
通知	82
信息	88
停業	88
賠償	89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89
文件的銷毀	91
認股權準備金	93
證券	96
財政年度	97
章程索引	98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合併修訂第三版)旁注等附件之表 A 旁註等 中所包含或包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的條款標題、旁注和索引不構成本章程條款內容，除非標題、旁注和索引的主題或上下文與本章程條款不符，否則不得影響本章程條款的解釋；

涉及候補董事時，「委任人」系指由董事委任的代表其出任董事職位的人；概述

「本章程」或「本文件」系指以現有形式制定的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規定；

「審計員」系指目前履行審計員職務的人；

「營業日」系指一般情況下香港證券交易所在香港境內的證券交易營業日。為免存疑，如遇八號或因較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該日在本章程中應視為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系指不時出席並參與董事會議投票表決的公司董事或(視上下文需要)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支付；

「資本」系指公司的股份資本；

「完整日」，如涉及通知期限，系指該期限中除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指定通知發出或通知生效之日以外的日子；

「主席」系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但第129條中的除外；

「票據交易所」系指本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所在的管轄權內法律認可的票據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在該管轄權範圍內公司可進行證券交易；

「緊密合夥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備《上市守則》中賦予其的含義，惟就第104條而言，若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守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其應具備《上市守則》中賦予「合夥人」的含義；

「《公司法》」系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合併修訂第三版)；

「公司」或「本公司」系指200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系指任何股東均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在本公司按照第177(B)條規定徵求股東同意時告知或在後續按照第177條規定修改後以通知方式告知股東；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券股東」；

「董事」系指本公司的董事，應包括具備相關能力代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補人員；

「紅利」應包括股票紅利、以股票或以實物形式的股利分配、資本分配和資金股份的發行；

「總部」系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公地點；

「HK\$」系指港元；

「香港結算」系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守則》」系指管轄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規則；

「月」系指一個日曆月；

「報刊」，如涉及刊登在報紙上的任何通知，系指以英文刊登在一家主要英文日報和以中文刊登在一家主要中文日報上(除非無中文日報)，無論哪家報刊都應在有關地區發行和流通，由證券交易所確定或未被證券交易所排除在用於刊登通知的範圍之外；

「通知」，除非另有其他明確規定和本章程中有其他定義，系指書面通知；

「已繳」，如涉及股本，系指已繳股本或列為已繳股本；

「登記冊」系指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存置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主冊以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系指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地點；

「註冊登記處」，就各類股本而言，在該類股本以及該類股本其他所有權單據轉讓(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提交註冊和註冊時，系指有關地區內董事會不時決定用於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方；

「有關期間」系指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自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的階段，包括證券未上市之前一天(因此，任何時候如果此類股票暫停上市，根據本定義，不應視為上市股票)；

「有關地區」系指香港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此類其他地區，前提條件是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本已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系指本公司公章以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傳真印章；

「書記員」系指履行辦事處書記員職務的人，包括任何助理、副書記員、代理書記員或臨時書記員；

「股份」系指本公司股本，包括股票，明示或暗示股票和證券之間存在區別的除外；

「股東」系指本公司股本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系指《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在開曼群島現時有效並適用於《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或本文件或對《公司法》、公司組織大綱和／或本文件造成影響的法令、法規或其他具備法律效力的文書(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應具備本章程採用時屆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系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處」系指目前用以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的地方；

「手寫」或「列印」應包括手寫、鉛印、版印、影印、打字以及任何其他清楚永久表達文字或數位的模式，同時也包括電子顯示方式，前提條件是同樣的內容可下載至用戶電腦或通過傳統的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上傳至本公司網頁上，無論採取何種方式，有關股東(本章程中有關條款要求將任何有關文書或通知遞交至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已經選擇以電子方式下載或接收通知，有關文書或通知的兩種提供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

(B) 本章程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與本規定存在不一致，否則：

表示單數的單詞應包括複數含義，表示複數的單詞應包括單數含義；

表示任一性別的單詞應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的單詞應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和法人；

根據本章程的上述條款，《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本規定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公司章程的任何法定修改未生效的除外)應具備本規定中的同等含義，但是如果上下文許，「公司」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的任何公司；以及

參考任何法令或法規應解釋為與任何現時有效的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C) 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任何時候，股東本人或股東代理或(股東為法人的)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在出席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股東大會時行使權利進行投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數的決議稱為特別決議。

(D) 股東本人或(股東為法人的)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如允許)出席按照本規定和第65條發出的正式通知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時行使權利進行投票，獲得一般以上票數的決議稱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E) 本章程中，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大會投票的人士或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書面簽署表示無條件批准，無論明示或暗示)，應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就和通過特別決議一樣。此類任何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人完成簽署當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決議上所注日期，即最後一名股東簽字日期，應作為證明該人於該日簽字的初步證據。此類決議可包括形式相似的各種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F) 無論出於何種目的，根據本章程任何條款明確表明需要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應具備同等效力。
- (G) 除有關期間內，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如果本章程任何條款明確表明需要特別決議的，普通決議應具備同等效力。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東的書面決議

特別決議等效於普通決

議

普通決議等效於特別決

議(除有關期間內)

2. 在不違反法規任何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第13條的規定，在修  
改本公司組織大綱、批准本文件或更改本公司名稱時需要獲得特  
別決議。需要獲得特別決議的情況

### 股份、認股證書和權利的修改

3. 在不違反目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該條款規定發行任何股份，所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所決定的紅利、投票、資本利潤率或其他事項的優先、延期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此類限制，(或者在無任何此類決定的情況下或沒有特殊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優先股份可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或在特定日期及按照公司或股東可收回意願狀況下發行。股份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證書，用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根據該條款發行該認股證書。向持有人發行認股證書後，如發生丢失不得補辦，除非董事會排除合理懷疑相信原始證書已被毀壞，並且公司已經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證書補辦有關賠償。認股證書

5. (A) 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資本被劃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根據該類股份發行條款有其他的規定)可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按照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的票面價值，或者在召開該類股份股東單獨股東大會時獲得特別決議後更改或取消。關於此類單獨的股東大會，與股東大會相關的本章程條款應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會議(延期會議除外)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持有(或者，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該發行股票票面價值三分之一的股份，任何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者，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無論其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B)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或取消，就和區分對待的各類股份構成單獨一類，需要對其權利進行變更或取消一樣。
- (C) 股民所擁有的各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除非股票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均應視為可因設立或發行同等股票或優先股票而作變更。

### 初始資本和資本的變更

本公司在成立之目的法定股本為5萬美元，劃分為5萬股，每股1美元。

初始資本結構

6. 無論當前的額定股份是否已經全部發行以及當前已經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經全部繳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經普通決議通過創設新股增加股本，所創設的新股金額、該種股票的劃分以及股票的港幣或美元或其他幣種金額應由股東決定並符合決議要求。
7. 所有新股應按照股東大會關於創設新股決議所規定的條款以及附帶的此類權利、特權或限制要求發行，股東大會未制定相關規定的，根據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決定；此類新股發行時可賦予紅利和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權或限制權，賦予特殊權利或不賦予任何投票權。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可贖股份，或按本公司意願發行必須贖回的股份。
8. 任何新股發行之前，董事會可決定新股或任何新股作為首次發行股份，按照票面價值或溢價，根據各類股份持有人相應持有的該類股份數量按比例發給所有該類股票持有人，或者就該類股份的分配和發行制定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未做出該決定的或者未按照上述方式發行的，此類新股應視為發行之前構成本公司資產的股票進行處理。
9. 除發行條款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因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金應視為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該新股應遵守本章程中的規定，符合催繳股款的支付和分期支付、轉讓和過戶、沒收、留置、撤銷、放棄、投票和其他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新股發行的條件

向現有股東發行股票的  
時間

構成原始資本的新股

10.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決定出讓、分配(授予或不授予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根據適用的條款規定(第9條規定)經過絕對酌情考慮在適當的時間將期權處理給其認為合適的人，但是不得因此將股份低於票面價值發行。至於股份的出讓或分配，董事會應遵守適用的《公司法》規定。
- (B) 分配、出讓、認購或處置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如果董事會認為不合法或無法實施，或在具備該登記聲明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無論是按絕對價值或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權利有關)，則公司或董事會沒有義務向股東或其他人，或者公司或董事會可決定不向股東或其他人提供有關地區以外任何管轄權範圍內的註冊位址。董事會應有權達成協議，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因出讓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的零碎權利，包括為公司利益而進行的股份合併和出售。因第(B)款中的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並且不得視為單獨一類股份持有人。

11. (A) 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支付佣金，用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  
任何股份（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或者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  
任何認購股份（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但應遵守和符合《公  
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任何情況下，該佣金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如果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是以籌集資金為目的，用於支付一  
年期內無法產生利潤的任何工程或建築或供應任何設備的建  
設費用，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中的任何條件和限制根據該  
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可通過資金利息支付的方式將該  
筆資金計入工程或建築或設備供應的建設成本。  
將利息計入資本的權利

12. 經普通決議本公司可隨時：  
資本的增加、合併和割  
分、股份的劃分和註銷  
以及重新分類等

(i) 根據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  
股份；對於將任何全部付清的股份合併成數額較大的股份，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可能遇到的困難，尤其  
是（但在不違反上述普遍性的情況下）用於合併的股份持有者  
之間的困難，決定用於合併的特定股份，如果任何人獲得持  
有部分合併股份的權利，董事會可就此指定某人出售該部分  
股份，該被指定人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股份購買人，購  
買人不得對該股份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股份出售產生的  
淨收益（減去股份出售的費用後）可按照相關權利和利益分配  
給以其他方式享有獲得部分合併股份權利的人士，或者作為  
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劃分成若干種類，並分別將任何優先、延期、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附加在此類股份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劃分成數額小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和任何股份劃分決議，可決定在被劃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以上的股份可享有此類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享有此類延期權利，或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賦予其他人不受限制的限制條件約束；
- (v)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認領或同意認領的股份，並通過取消股份而減少公司的股本數額；
- (vi) 提供股票發行和分配，但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以及
- (vii) 更改股本面額貨幣。

公司可通過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應始終遵守法規關於股份溢價帳戶的規定。

13. 經特別決議，本公司可採取任何經批准的方式和按照法律規定的  
任何條件裁減股本或不允許分配的儲備金。裁減股本

### 回購股份

14. 根據法規要求，本公司為認購或購買其內部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認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條件行使。董事可無償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公司可回購股份和認購  
股權

## 股東和股權證的登記冊

15. 除非本章程或法律或司法管轄法院裁決另有明確規定，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按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上文有規定，公司無義務或責任承認（即使做出有關通知）任何股票或股票任何股票單位的權益所附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除非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或與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所有權，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股票信託不被承認
16. (A) 董事會應叫人保存記錄登記冊，登記冊中應寫入《公司法》規定所需的詳細內容。股份記錄登記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建立並保存一份本地股東記錄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至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將其登記主冊或登記分冊存放在香港。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 (C)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香港備存主要記錄登記冊或登記分冊的其他地點，或（如適當）在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登記處查閱。審查登記冊

17. (A) 凡註冊登記在股權證登記冊中的股民均有權在股份分配或轉讓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在股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股權證，或者在股民提出該要求後，在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目前構成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的數量的情況下，在付款後，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每張股權證的轉讓金額(如果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HK\$2.50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不時允許或未被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的此類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其金額和幣種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並適用於有關登記冊存放的地區，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金額)在第一次分配或轉讓後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股權證的數量或股權證的份數由股民提出要求，該股票結存(如有)發放一張卡證。就數人持一股或數股情況而言，公司無義務向所有聯合股東發放股權證，每股只需向其中一個股東發放一張卡證即可。

(B) 如果董事會所採用的正式股權證的形式發生變化，本公司可向所有的股東發放新的正式卡證，並在記錄登記冊上更改，替換之前發放給股東的正式卡證。在發放補換卡證之前，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需要返還舊的股權證，如果舊的股權證被遺失或損壞，只要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施加該條件(包括賠償)。如果董事會選擇無需返還舊的股權證，該條件應視為取消，就各方面而言不會產生進一步的影響。

(C) 股權證不得按持有人形式發放。

18. 每張股權證、認股證書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書 需蓋章的股權證  
應在蓋上本公司印章後發放，在本條中可以是複製的印章。
19. 此後發放的每張股權證應明確所發放的證書數目和股份種類，所 明確股權證的數目和種  
支付的金額和方式由董事會隨時規定。一張股權證只能對應一種 類  
股份，如果本公司資本包括享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種股份的  
名稱中(享有在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  
投票」或「受限投票」一詞或與相關種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相當的  
其他適當名稱。
20. (A) 本公司無義務將四人以上的股東登記為聯合股東。 聯合股東  
  
(B)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如果任何股份由兩名或多名股東持有，  
登記冊上排列第一的人應視為享有有關通知服務和與本公司  
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單獨持股人，但股份轉讓除外。
21. 如果股權證發生損壞、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如有)(如  
果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HK\$2.50或香港相關證券  
交易所規則所不時允許或未被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的此  
類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其金額和幣種由董事會隨時  
決定並適用於有關登記冊存放的地區，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確定  
的其他金額)後補辦。舊的股權證發放後如果發生磨損或損壞，  
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通知、證據和賠償公  
告條款(如有)。如果股權證被損毀或遺失，補辦證書的發放對象  
應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損毀或遺失以及相關賠償產生  
的所有費用和或有實付費用。

## 留置權

22. 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股款(不管目前是否應繳) 公司留置權 的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登記的(無論是以個人名義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合)，目前應由他或用他的財產向公司支付債務的所有股份，無論該債務是在向公司發出該股東以外任何人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的，無論該債務的支付期限或清償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到期，無論該債務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和任何其他人的共同債務，無論該人是否為公司股東，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公司的股份留置權(如有)應擴大適用到與股份有關的所有紅利和股息上。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章程條款約束。
23.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與留置權有關的債務或款項支付或清償後，或在將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部分款項或規定與留置權有關的債務或款項以及要求支付或清償債務以及出售意向通知的書面通知(按照通知送交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股東的方式)送交目前持有該股的註冊股東，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14天後方可進行出售。 享有留置權股份的出售

24. 在股份出售成本付款後，該股份出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賠償與留置權有關的債務或款項，對於現有到期應付的債務或款項，如有剩餘(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款項，但目前尚還未到期的債務)支付給在銷售之日股份的持有人。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買方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銷售所得的使用

###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隨時向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未付款項催繳股款(不論是就票面價值或是溢價)，而不受股票分配條款規定的期限制約。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26. 催繳股款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通知，通知中應說明所催繳款額繳納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收款人。催繳股款通知
27. 第27條中所提及的通知影本應按本章程規定的通知股東的方式發送。發送至股東的通知影本
28. 通知除符合第28條的規定外，還應告知股東所指定的每筆催繳股款收款人以及收款時間和地點，該通知內容至少要在報紙上發佈一次。催繳股款附加通知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支付所要求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和地點
30. 催繳股款通知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催繳通知決議時已經發出。催繳股款視為發出的時間

31. 一股份的聯合股東可共同或分別支付與該股份有關或該股份應付  
其他款項有關的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聯合股東的義務
32.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隨時延長規定的催繳股款時間，對於居住地位  
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或其他原因，董事會可延長所規定的催繳  
股款時間，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延長該時間，但是股東無權延長該  
時間，提供恩惠和優惠的除外。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  
的固定時間
33. 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的付款之日或之  
前未支付，應付款人應當支付該款項的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  
之二十 (20%)，具體的從指定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的利  
息率由董事會確定，但是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放棄該筆利息的支  
付。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4. 股東在向公司支付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無論該款項  
是單獨或共同的或者是該股東與其他人共同或分別應付的)、利  
息和費用 (如有) 之前，無權收取任紅利或股息，或者親自或 (除  
非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 指定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  
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者被視為法定人  
數，或者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催繳股款未付情況下暫  
停行使特權
35. 在催繳股款應付款項收回訴訟審理或審訊時，應充分證明所起訴  
的股東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中註冊登記為與所發生債務相對應的  
股份股東或者聯合股東中的一名；充分證明董事會通過的催繳股  
款決議已經正式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紀要中；充分證明催繳股款通  
知已按照本章程要求正式送達至所起訴的股東；但無需證明提出  
催繳股款的董事任命和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件的證據應作為該  
筆債務的決定性證據。催繳股款訴訟證據

36. (A) 凡按股票分配條款規定在分配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票面價值和／或溢價，根據本章程規定，均應視為發有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的付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有關規定。

(B) 一旦股票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配股人或股東。

37.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以貨幣或貨幣價值的方式自願提前繳納的未經催繳的未付或到期應付分期付款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且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年利率(如有)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具體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是就在催繳前提前繳納的股份或股份應付部分而言，提前繳納不得賦予股東收取任何紅利的權利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的權利或特權。股東在至少提前一(1)個月向董事會發出要求退回提前繳納股款的書面意願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將該股款退還，該通知到期前提前繳納的股款已經被催繳的除外。

### 股份轉讓

38.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的股份轉讓應以常見或一般形式或(在有關期間)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形式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形式的書面文件進行，必須手寫簽名，但是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票據交易所或其被指定人，可通過手寫簽名或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此類其他方式簽署。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和受讓人或轉讓人和受讓人代表簽署，董事會可在經過絕對酌情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省去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步驟或接受機器列印簽名的轉讓文書。在將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註冊在股份登記冊上之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中的規定不排除董事會為方便某些其他人承認放棄配股人的股份分配或暫定分配。
40. (A) 經絕對酌情後，董事會可隨時將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給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東，或者將登記分冊上任何股東股份轉讓給登記主冊上的股東或登記分冊上的任何其他股東。  
(B)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約定(按照董事會經絕對酌情後不時規定的條款約定，該約定經董事會絕對酌情後提出或保留，無需任何理由)，如果登記分冊上的股份註冊登記在登記處而登記主冊上的股份註冊登記在過戶處，則登記主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給任何登記分冊上的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也不得轉讓給登記主冊上的股東或登記分冊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應登記在冊。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所有的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有關註冊登記處登記。  
(C) 無論本條款中有何規定，公司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在登記主冊上，公司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始終備存全部的登記主冊和登記分冊。

(D) 儘管有上文第38及39條的條文，但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守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守則》。

41. 經絕對酌情後，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股份(未完全繳清股款的股份)轉讓給其不批准的人，或者對於按照員工股份認購權計畫發行的股票，如果存在轉讓限制，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董事會還可拒絕登記將股份(無論是否完全繳清)轉讓給四名以上的聯合持有人或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未完全繳清股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  
轉讓

42.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書，下列情況下除外：

轉讓要求

- (i) 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轉讓股款金額(如有)(如果該股本已經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HK\$2.50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或未限制的其他金額，如果該股本為其他性質股本，該金額和幣種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適用於有關登記冊存放地區，或者公司經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金額)已經完成支付；
- (ii) 轉讓文書註冊登記在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附帶相關股權證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此類其他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利(如果轉讓文書由其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用以證明該人具備轉讓權利)的證據；

(iii) 轉讓文書只對應一種股份；

(iv) 相關股份無任何以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以及

(v) 如果適用，在轉讓文書正確蓋章。

43.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給未成年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精神失常或不具備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轉讓給未成年人等

44.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向公司提出轉讓登記之日後兩個月內，將拒絕通知和拒絕原因發送至轉讓人和受讓人(股份未完全繳清的除外)。  
拒絕通知

45. 每次股份完成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權證應放棄並立即取消，並應按照第18條的規定將新的股權證發放給該股權受讓人，如果所放棄的股權證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仍由受讓人持有，應按照第18條的規定向其發放一份新的股權證。公司應保存轉讓文書。  
轉讓後股權證的放棄

46. 董事會可在借用報紙上廣告或電子手段，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進行通知後，隨時決定從某時起暫時中止一段時間內普通股份或任何種類股份的轉讓登記和停止辦理登記，但每年中止轉讓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30天。  
停止轉讓登記的時間

## 股份過戶

47. 當一股東死亡，如果死亡股東是個聯合持股人，公司應承認其他聯合股東有權享有股份權益，如果死亡股東為單獨持股人，則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但不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去免除一死亡股東（無論是單獨持股人或聯合持股人）所單獨或聯合持有股份相關財產的任何義務。註冊股份股東或聯合股東死亡
48. 凡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正當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遺產代理人和破產管理人的登記
49. 如按照第49條規定取得所有權的人要自己登記作為股東，他必須將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至公司登記處（董事另有約定的除外），說明他的選擇。如果他選擇讓他人登記，他必須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他的選擇。本文件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就像原股東未死亡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選擇自己登記或提名人登記的通知
50.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應有權享有與其登記為股東應當享有的相同的紅利和其他利益。但是，在該人成為註冊股東或有效獲得該股份之前，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扣留與該股份相關的應付紅利或其他利益，但是根據第77條的規定，該人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死亡或破產股東股份未轉讓時紅利等的扣留

## 股份的沒收

51. 如果股東在規定繳款的日期沒有繳付催繳的股款或分期繳付的股款，此後，在不違反第35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未繳清催繳股款期內的任何時間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繳足的催款或分期股款、可能已經產生的利息以及實際付款日期前仍然可能會產生的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時的通知
52. 通知上應另定一個日期（從送達通知之日起算，至少得十四（14天）之後），規定應在該日或之前需要繳納股款，並且規定繳納股款的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上還應規定如果在規定之日或之前不予繳納，所催繳股款的股份應被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53. 如果不遵守上述通知書上的規定，在此之後，在通知要求的股款未繳清之前，可隨時根據董事會所做出的有關決議沒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此種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的全部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紅利和股息。董事會可接受按照本章程規定沒收的股份的放棄，在該情況下，本章程中規定的沒收應包括股份的放棄。  
未遵守通知書規定，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54. 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公司財產，該股份可以重新分配、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和方式予以處置，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在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取消沒收。  
沒收的股份構成公司財產

55.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他仍然應負責支付至沒收之日應由他向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額，連同(董事會要求的)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利息(包括利息的支付)(如果董事會決定應當支付此種利息)，具體的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沒收之日起股份價值不扣除或增加，但如果他繳足所有有關股份的此種款項，其責任應從繳清之時予以終止。根據本條款規定，股份沒收後，應在規定時間繳納發行股份款額(不論是就票面價值或是溢價)，無論該時間是否已經到期，該款額應視為在沒收之日起應付，應在股份沒收後立即支付該股份款額，但是該款額利息必須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和實際支付日期之間支付。

股份沒收時的應付款項

57. 製作一份書面證明書，說明聲明人是公司的一名董事或書記，並聲明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證明書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或放棄，該書面證明將用於證明所有證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如有所得，公司可以接受，且可向重新配股人、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簽發轉讓書，憑此他可登記作為股東，如果有認購或購買資金，他無義務負責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股份的沒收和轉讓  
證據

58.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沒收通知應在沒收之前送達註冊登記的股東，並應立即將股份沒收和沒收日期登記在登記冊內，由於疏忽或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登記不得以任何方式造成股份沒收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59. 儘管上文有關於沒收的規定，董事會可在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另行處置之前隨時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要求(如有)按所有與該股份有關的所繳納的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和利息以及產生的其他費用條件將沒收的股份歸還或贖回。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利
60.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公司已經提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付款的權利。沒收不得影響催繳股款  
和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應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件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票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正如正式催繳股款並通知而應予以支付一樣。應付股款未付情況下的  
沒收
- (B) 股份被沒收後，股東應將他所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權證立即送達公司，任何情況下，該股權證均應無效，不會產生其他效力。

### 股東大會

62. 有關期間(非其他期間)任何情況下，除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個財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年會，並在股東年會通知中規定會議情況。有關股東年會須在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6)個月(或者在公司許可的情況下，根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將該時間延長)內舉行。股東年會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召開，會議時間和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類型股份股東會議可在全體出席的情況下以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以實現同時和暫態溝通，股東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股東年會召開的時間

63. 年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64.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均可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提請召開，股東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公司已繳足資本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申請應以書面形式送達董事會或書記員，申請中應說明為處理任何事項或決議需要由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在申請提交後兩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計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申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準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因董事會未能準備召開臨時大會而導致申請人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用由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

65. 股東年會通知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所有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發出。該通知時間不包括送出或視為送出之日和送達之日，通知中應規定會議地點、會議日期和時間以及需要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涉及特別議題，通知中還應說明議題的大概性質。通知應按照下文所規定的方式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此類其他方式(如有)發送給本章程規定的有權向公司接收該通知的人士，前提條件是即使會議通知時間短于本章程中規定的時間在下列情況下該會議也應視為正式召開(如有該約定)：

會議通知

(i) 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由所有享有權利的股東參加和表決；以及

(ii) 如果召開的是其他會議，由享有權利的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股份 (票面價值) 的多數股東參加和表決。

66. (A) 因意外疏忽未發出通知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收該通知，不得造成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無效。

因疏忽未發出通知／代表委任書／法人代表的任命通知

(B) 代表委任書或法人代表的任命通知以及任何通知在發出後，但因意外疏忽導致該代表委任書或法人代表的任命通知未發出或者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收該委任書的，不得造成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

### 股東大會程式

67. (A) 臨時股東大會討論的議題必須都是特別議題，股東年會討論的議題，除公佈股息、審核和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審計員以及資產負債表所需的其他附錄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休空缺、確定或任命董事權力和確定審計員酬金、董事投票或權力的任命和確定董事的一般或附加或特殊酬金、授予董事一般的股份分配、發行或處置權力以及為此而簽訂協定的權力、授予董事行使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力之外，也都如此。

特別議題和年會議題

(B) 有關期間 (非其他期間)，未經特別決議公司組織大綱和本章程不得變更。

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變更需獲特別決議

68. 根據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是由兩名股東親自(或者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票據交易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兩名人士到場，並有權進行投票。在大會開始時，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議題。
69. 如在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的人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和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會議延期後，如果在規定的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仍達不到法定人數，股東或股東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果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者股東親自出席(或者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享有投票權的代理人到場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議題。
70. 董事長(或如有一名以上董事長，則為彼等協定之後的其中任何一名，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定的任何其中一名)應作為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並無主席在任何會議的規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到場，或願意主持會議，副董事長(或如有一名以上副董事長，則為彼等協定之後的其中任何一名，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定的任何其中一名)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果並無副董事長到場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到場董事應選擇他們當中的一員擔任，或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其應主持會議。如果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果到場的每名董事都不願主持會議，或者所選擇的會議主席應退職，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到場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選他們當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

71. 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主席可以，如經大會指示主席應該，根據會議決定隨時隨地中止會議。如果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至少提前七(7)天發出通知，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應按照初次會議一樣送發通知，但是通知中不必說明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不必因延期會議或因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發送通知，股東也無需接收該通知。除了上次會議上可能已經處理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題。

72. (A) 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投票予以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則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由一票，前提是如果身為票據交易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觀點的職責有關者。

(B) 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可通過以下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由至少三名親身(或就身為法團的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出；或

- (ii) 由親身(或就身為法團的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或
- (iii) 由親身(或就身為法團的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

由股東代理人(或就身為法團的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供的要求相同。

- 73. 如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已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已在公司的會議簿上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表決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如果《上市守則》規定需要公佈票數，公司需要公佈該票數。投票結果為大會決議
- 74. 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大會主席的決定票如果贊成票或反對票之間存在任何爭議，結果應由大會主席決定，並且該決定應是最終決定，具有決定性。
- 75. 如果對正在考慮中的決議提出修訂，應本著善意原則按照大會主席的指示進行管理，不得應大會主席的決定中存在任何過失而造成該程式無效。任何情況下，對於正式提出的特別決議，不得考慮或根據投票表決對其進行修訂(除非為專利書寫錯誤的更正)。決議的修訂

## 股東的表決權

76. 根據目前某類或某些種類股票所附的特殊投票權利或投票限制規定，在股東會議上，凡親自(或者如果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人代理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對其所持有的已繳足或列為已繳足的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繳足或列為已繳足的款項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項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按相同的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或投票。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投票予以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則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有一票，前提是如果身為票據交易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觀點的職責有關者。
77. 根據第51條規定有權註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在相關股份股東會議上表決，所享有的表決權和該股份註冊股東一樣，但是前提條件是至少在其提出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該股份持有人應能夠使董事會相信其將成為該股份註冊股東的權利或者董事會實現允許該股份持有人在相關股東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權利。

股東的表決權

死亡和破產股東相關的  
表決權

78. 對於某一股份的聯合註冊股東，其中的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在股東會議上表決，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與該股份的單獨持股人相同；如果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聯合股東人數不止一人，登記冊上名字排列第一的股東應單獨享有該表決權。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死亡股東的多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破產或清算股東的多個託管人應視為聯合股東。
79. 精神不健康或根據任何具備司法管轄權法院的裁決認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由法院指定的其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投票，此種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由代理人代理投票。在提交代理文書時，應將說明該代理人具備行使該表決權的證據送達至本章程規定的地點(如有)，使董事信服，如果本章程中未規定送達地點，在該證據針對會議有效的情況下，應在不遲于代理文書必須提交的最晚時間送達至註冊登記處。精神不健康股東的表決權
80. 除本章程中明確規定外，除正式登記的並已向公司繳足應付股款的股東外，其他人不得親自、通過代理人或由律師出席或參加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代理人的除外)或視為構成法定人數。表決資格
81. (A) 根據本條第81條(C)款的規定，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表決權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做出最終和確切決定。表決資格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守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 (C) 有關期間（非其他期間），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守則》，如果股東需要放棄特別決議表決權或受限只能就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參與表決，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無論是其代理人或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所投的票如果了違反該要求或限制則不應計算在內。
82.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為其代理人，代替其參加和表決。股東如果持有兩份或兩份以上股份，可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他出席股東會議或分級股東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者如果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理人參與表決。股東為個體的，其代理人應有權代表其行使同等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代理人行使權利。此外，股東為法人的，其代理人應有權代表其行使同等權力，並與作為個體股東代理人一樣行使同樣的權利。代理人
83. 除非代理人和委任人的姓名在代理文書中被提及，否則其任命無效。除非董事會認為代理人為有關文書中所任命的人士，並且其委任人的署名真實有效，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參加有關會議，拒絕其參與表決。董事會在行使該項權力時如果任何股東受到影響，受影響股東不得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賠償，或者董事會在行使該項權力時不得造成所行使權力或通過或否定任何決議的會議程式無效。代理人表決資格

84. 委託代理文書應做成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可蓋公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委託代理文書應為書面形式
85. 委託代理文書和(如董事要求)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果有)，一經簽字或經核證的授權文書副本應當在代理投票人參加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之前呈送到會議通知或以附註方式或隨附文件中為此目的而可能規定的地點或其中某個地點(如有)(如果未規定呈送地點，則呈送至註冊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不送達，委託代理文書應視為無效。委託代理文書在當中指定為簽署日期之日後十二(12)個月後失效，延期會議在委託代理文書簽署後十二(12)個月內首次召開的除外。委託代理文書的遞交不得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上參與表決，在該情況下，委託代理文書應視為被撤銷。代理文書必須呈送
86. 無論是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委託代理文書，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填寫，但是提供給股東的用以委任代理人出席(議題討論)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年會並參與表決的表格，應能夠使股東按照其意願指示代理人對任何決議某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如果股東未提出指示的，行使相關的裁量權)。代理文書表格
87. 參與股東大會表決的委託代理文書應：(i)被視為授予代理人認為適當的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或決議修訂)進行表決的權利；(ii)除非有相反的規定，對於股東大會及其延期會議均有效。委託代理文書的權力

88. 即使代理人本人在之前發生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者代理人生效所依據的委託代理文書和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被撤銷，或者委託代理文書有關股份被轉讓，如果在代理人出席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個小時，公司註冊登記處或第85條規定的此類其他地方未收到上述該代理人的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委託代理文書規定的表決權或法人正式授權代表的表決權仍應視為有效。
- 即使權力撤銷後，代理人有效表決權的時間
89. (A) 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部門決議或授權委託書，公司股東為法人身份的，只要其認為恰當，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其參加任何公司會議或公司某類股東會議，獲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人行使同等權力，就和公司的個體股東一樣。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所提及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人。
- 法人／票據交換所由代表參加會議

(B) 股東為票據交換所的(或者票據交換所代理人)，只要其認為恰當，可授權他人代表其參加公司會議或公司某類股東會議的代表，如果獲此授權人數超過一人，該授權應規定每名代表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根據本條規定獲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應視為正式授權代表，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憑證、公證授權書和／或其他證明其位正式授權代表的事實證據，該代表將有權代表票據交換所(或者票據交換所代理人)行使與有關授權書中規定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有關的同等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利及在舉手表決時(如允許舉手表決)單獨進行表決的權利，就如同該代表為公司的註冊股東一樣。

90. 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就公司而言，法人代表的委任不得有效，  
但下列情況除外：

法人代表委任通知必須  
送達

(A) 如果提出該委任的股東為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代理人)，應在法人代表計畫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將董事、書記員或股東的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送達至會議通知規定的各地點或某一地點(如有)或符合公司發出的通知格式，如果會議通知中未規定地點，送達至主要營業地點或公司備存在有關地區的登記分冊中規定的地點；以及

(B) 如果提出委任的是其他法人股東，該股東主管部門的法人代表授權決議副本或公司為此發出的法人代表委任通知或相關授權文書副本以及該決議(或授權文書，視情況而定)產生之日的股東組織文件的最新副本和董事名單或股東主管部門成員名單，一經董事會、書記員或股東主管部門成員公證(或者按照相關指示填寫並簽署上述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後，或者有關部門公證的授權文書一經簽字後)，應在法人代表計畫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呈送至會議通知規定的各地點或某一地點(如有)或以上述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呈送(或者，如果會議通知中未規定地點的，呈送至註冊登記處)。

91. 除非法人代表的姓名和委託人的姓名在代理文書中被提及，否則其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認為法人代表為有關文書中所任命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參加有關會議。董事會在行使該項權力時如果任何股東受到影響，受影響股東不得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賠償，或者董事會在行使該項權力時不得造成所行使權力或通過或否定任何決議的會議程式無效。

法人代表的表決資格

### 註冊辦事處

9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3.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一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應按照《公司法》要求  
備存一份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可通過書面簽署一份通知後送交註冊登記處或總部或董事會  
會議，隨時指定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在其未到場的情況下擔任其  
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確定委任。除非經董事會事先  
批准，如果所指定的人並非為其他董事，該委任僅在經批准後方  
能生效。任何情況下，如果董事離職或者其委任人不再出任董事，  
應根據候補董事的委任決定。候補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  
補人。候補董事
95. (A) 候補董事應(根據通知送交時候補董事向公司提供的其位於  
總部境內的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候補董事不在目前總部  
境內的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之外)接收並(代替其委任人)  
放棄董事會議和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在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情況下經董事委任後，該候補董事應有權作為董事參加此類會議並參與表決，一般情況下，該候補董事有權作為董事在此類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本文件的規定應適用於會議程式，就和候補董事(代替其委任人)為真正的董事一樣。如果該候補董事本人為一名董事，或者代表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參加會議，其表決權可以累積。如果候補董事的委任人目前不在總部所在境內，或者沒空或者無法作為，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此類其他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字應和其委任人的簽字具備同樣效力。候補董事的蓋章證明應有效，效力等同於其委任人的簽字和證明。在本章程中，除上述規定外，候補董事不得享有董事的其他權力，不得被視為董事。候補董事的權力

- (B) 候補董事應有權簽訂並因合同、約定或協定發生權益牽連並因此受益，有權獲得償還費用，加以必要變更後獲得相同程度的補償，就和該候補董事為真正的董事一樣。但是，候補董事不得有權向公司要求支付其出任候補董事的酬金，委任人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公司將應付給其的普通酬金支付給其候補董事的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 (C) 在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決議時，如果董事會(在本條款第(C)款中包括候補董事)或書記員證明(可能成為該證明簽署人的)董事不在總部境內或沒空或無法作為，或者未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所用的總部境內的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無需向所有人明示通知，該證明應屬實。
96.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是應有權參加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和各類股東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董事無需持資格股
97. 董事應有權以普通酬金的方式接收出任董事的服務酬金，酬金金額應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酬金金額(除非經投票決議後另有規定)應由董事按他們約定的比例劃分，如果董事未能達成一致，應平均劃分，但是任職期短於整個有關期間時間的董事除外，任職期短於整個有關期間時間的董事的普通酬金僅能根據其已任職期的長短按比例劃分支付。對於公司受薪職業或職位上的董事，前述條款不適用，但董事費用已付或應付的除外。董事的普通酬金

98. 此外，董事應有權獲得其在履行董事義務時或與董事義務履行相關的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處理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義務時所招致的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董事費用
99. 對於為公司或因公司要求提供或已經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董事會可給予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附加在董事的普通酬金上或代替董事的普通酬金支付給該董事，可通過薪金、佣金、紅利或約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特殊酬金
100. 儘管由第97、98和99條的規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常務副董事或執行董事或被任命到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隨時由董事會確定，可以薪金、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或其中一種方式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此類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退休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補貼一同發放。該酬金應是董事的普通酬金外的其他酬金。常務董事等的酬金
101. (A) 因職位被取消或考慮到董事／前任董事退職或和董事／前任董事退職有關的賠償金額的支付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批准。職位被取消的賠償金的支付
- (B) 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提供任何貸款。
- (C) 本條第(A)和(B)款規定的禁止情況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2. 下列情況下，董事應免去職務：

董事何時被免去職務

- (i) 一般情況下，董事出現破產或已經收到發對決議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ii) 董事精神錯亂或精神失常；
- (iii) 未向董事會提出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不得代替其參加董事會議，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認為其缺席而免除其職務的；
- (iv) 根據法律規定被禁止作為董事的；
- (v)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的，並且該要求的有關評審或申訴時期已過，該要求的評審或申訴未被記錄或未對該要求提出反對；
- (vi) 將書面辭職通知送達至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後；或者
- (vii) 按照第111條，公司普通決議規定應免去職務的董事。

103. 董事無需離職或有權參與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凡達到特

根據年齡無自動退休

定年齡後均有權被任命為董事。

104. (A) 在該期間，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規定，除董事的職務外，董事可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有收益職務，並可享受董事會決定的該職務酬金(無論是通過薪金、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該筆額外的酬金應是按照任何其他條款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的權益

- (B) 董事本人或其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除審計員外)，董事本人或其公司應有權獲得專業服務報酬，就和他未擔任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擔任或稱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公司創立的其他公司發生權益牽連，或與和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發生權益牽連，該董事無義務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其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或其在該公司享有的權益。此外，該董事如果認為合適，可按該方式行使本公司在該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對該公司內部多名董事或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決議行使表決權，或者對該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行使表決權或對該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支付決議行使表決權。
- (D) 對於董事本人或董事的任何緊密合夥人被任命擔任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牽連(包括利益約定或利益條款變更或利益終止)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收益職務的決議，董事本人不得表決或視為法定人數。

- (E) 考慮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的緊密合夥人擔任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牽連的職務或收益職務時(包括約定、酬金或相關條款變更或條款終止)，應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的緊密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單獨進行決議，在該情況下，所涉及的董事應有權就各項決議參與表決(並視為法定人數)，但該董事本人或其緊密合夥人的任命除外(或有關約定或條款的變更，或者有關條款的終止)，(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或有收益職務的情況下，如上所述)如果董事及其緊密合夥人在該其他公司總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型的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權益股本股份(股東大會上不具備表決權的股份和無價值紅利和資本權益回報除外)。
- (F) 根據本條下述一款的規定，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或擬用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無論是在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有收益職務期間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身份；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或擬用董事也無義務撤銷訂立的有關合約或以任何方式產生權益牽連的任何其他合約或約定；僅僅因為該董事所擔任的職務或建立的信託關係，訂立上述合約或產生上述權益牽連的董事無義務向公司或股東就因該合約或約定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做出解釋。

(G) 如果就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緊密合夥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簽訂的或旨在簽訂的合同或約定發生權益牽連，若該董事知道其或其緊密合夥人的權益存在，在召開的首次討論簽訂合同或約定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該董事應公佈其或(根據具體情況)其緊密合夥人的權益性質，或者在該董事知道其或其緊密合夥人已經具有或發生權益牽連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上公佈其或(根據具體情況)其緊密合夥人的權益性質。在本條中，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說明(a)其本人或其緊密合夥人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且被視為與通知日期之後可能會與該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同或約定存在權益牽連；或者(b)該股東或其緊密合夥人被視為與通知日期之後可能會與(與該股東或其緊密合夥人有關的)某一特定人士簽訂的任何合同或約定存在權益牽連，應被視為按照本條款要求對其權益的充分宣佈；但是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者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在下次董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否則該通知不得有效。

(H) 對於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有重大權益牽連的合同或約定或任何其他提案，該董事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投票不予計算(或構成法定人數)，但是該禁止條件不適用於以下任一情況：

(i) 在以下任意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提供保證金或賠償：

(a) 就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實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產生或承擔的借款或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提供的保證金或賠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自身以擔保書或賠償保證或發放保證金的方式單獨或聯合對該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證金或賠償;
- (ii) 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作為承銷或分銷參與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設立的或本公司有權益牽連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提案，或者本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設立的或本公司有權益牽連的其他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作為承銷或分銷參與認購或購買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作出的提案；
- (iii) 有關公司和下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案或約定，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可享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下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合夥人及員工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畫，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提供該計畫或基金所涉及層次人員一般無法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
- (iv) 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有權益牽連的任何合同或約定。

(I) 有意刪除

(J) 有意刪除

- (K) 在董事會議上產生的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涉及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的問題，如果該董事未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使該問題得以解決，該問題應呈交主席，主席就此做出的裁定應為最終並具有決定性，就所涉及的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向其他董事明確披露的除外。如果上述問題與主席有關，該問題應經董事決議決定(為此，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應為最終並具有決定性，就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向其他董事明確披露的除外。
- (L) 第104條第(D)、(E)、(H)和(K)款的規定應在有關期間適用，但在其他期間不得適用。有關期間以外的其他時候，對於任何合同、約定或事項或擬議合同，即使董事或其緊密合夥人有權益牽連或可能產生權益牽連，該董事可參與表決。該董事參與表決後，其投票應計算在內，該董事應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上述合同、約定或事項應在會議召開前進行考慮，前提條件是該董事已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第(G)款的要求首先公佈其權益。
- (M) 公司可在任何範圍內經普通決議暫停或放寬本條規定，或批准任何因違反本條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事項。

## 董事的委任和輪流

105. (A) 股東年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如果董事數目不是3或3的倍數，則近似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當輪流辭職，但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辭職一次。退職董事應有權參與連選連任，應繼續作為董事參加辭職會議。公司可在董事辭職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的輪流和辭職

- (B) 輪流辭職的董事應包括(到目前為止，為達到所需人數)願意辭職的董事和未提出參與連選連任的董事。其他的辭職董事應為上一次當選或委任以來任最久的董事，但是如同時當選，誰應辭職應(除非他們自己相互達成協議)通過抽籤決定。
- (C) 董事辭職無需達到特定年齡。

106. 在董事選舉任職股東大會上，如果辭職董事的職位未被填補，辭職後但是空缺職位未被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經當選，如果該董事願意應在下一屆股東年會之前繼續擔任該職，並在該職位空缺被填補之前一直擔任，下列情況除外：

辭職董事在繼任人被指定之前繼續任職

- (i) 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者
- (ii) 股東大會上明確決定無需填補該空缺職位；或者
- (iii) 董事的連選連任決議交大會討論但未被通過；或者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公司不願在連任的。

107. 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確定增加或裁減董事最多和最少人數，但是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股東大會決定增加或裁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8. 根據法規和本條規定，公司有權隨時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任命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股東任命董事
109. 董事會應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任命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是任命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確定的最大人數。由此任命的董事只能任職到任命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年會，屆時該董事可連選，但不得被當做在該大會上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董事會任命董事
110. 除非由董事推薦選舉，辭職董事以外的任何人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除非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7)天將提名該人參加董事選舉的書面意向通知書和該人願意參加選舉的書面通知書呈交總部或註冊登記處，兩份書面通知書的呈交日期應在股東大會關於該選舉的通知發出後，存放時間至少為七(7)天。 提名董事通知的遞交

111. 無論本章程中有何規定或公司和董事之間有何協議，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其他常務董事）任職期滿前經普通決議將其撤銷（但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和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提出索賠），並可選舉其他人代替該董事。由此而選舉的董事只能任職到任命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年會，屆時該董事可連選，但不得被當做在該大會上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經普通決議撤銷董事的  
權力

### 借貸權力

112. 從公司利益出發，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用或擔保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的支付，用公司企業、財產、和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抵賬。

借貸權力

113.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條款，尤其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籌集或借用或擔保一筆或多筆款項的付款或償還，通過發行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義務或責任的抵押證券。

借款的條件

114. 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未繳足的股份除外）可獨立于任何權益，在公司和接收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

債券等的轉讓

115. 任何公司債券、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特權，如股份贖回、讓與、提取、分配或認購或者轉換成股份，在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董事的任命和其他。

債券等的特權

116.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妥善備存一份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抵賬登記冊的備存所有抵押抵賬登記冊，應充分遵守《公司法》關於抵押抵賬登記的規定。
117. 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備存該等債權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債券或債券股證登記冊
118. 如果將公司的任何未催繳的股本用於抵賬，所有因此而承擔任何後續費用的人士應按照該筆優先償付債務承擔費用，無權通過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獲得該筆優先償付債務的優先權。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常務董事等

119. 董事會可隨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其他公司事務管理的此類職務，任命期限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按照第100條的規定決定在此期限內支付的報酬。任命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120. 在不損害按照上述第119條規定所任命經理和公司之間因違反服務合同而要求賠償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解僱或撤銷此類董事。常務董事等的撤職
121. 按照第119條規定任命的董事應遵守公司關於其他董事輪換、辭職和撤職的相同規定。但如果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應根據事實立即停止他的任命。停止任命

122. 董事會可隨時向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或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前提條件是此類董事行使所有此類權力時需遵守董事會隨時制定和實施的規定與限制，以及與此類權力相關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廢除、撤銷、或改變全部或部分上述權力。在誠信行事並且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則不應因此予以任何人以任何這樣的廢除、撤銷或改變。
123. 董事會可隨時向任何人任命含有「董事」字眼的職位或頭銜，或可在公司現有的職位中附加此類名稱或頭銜。該公司包含「董事」字眼的職位或頭銜(不包括常務董事或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應暗示擔任此類職位的人員是董事，也不應暗示賦予此類職位擔任人行使董事的權利，且不應在本章程中將其視為董事。

## 管理

124. 本公司事務管理的權力應歸董事會所有，除了本章程明確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和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公司可以行使或執行或審批的所有權力和事務(章程或股東大會未明確規定必須由公司行使)，但仍需要遵守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不時地在股東大會中制定、與這些規定或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規則，但是因此做出的規則不應使董事會之前的行為(在未做出這類規則前有效的行為)失效。

125. 在不影響本章程所授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會 具體的管理權 應擁有以下權力：

- (a) 向某人授予在未來某個日期按照票面價值或按溢價和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分配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b) 紿予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除了工資或其他報酬外或代替工資或其他報酬的特殊業務或交易利益或參與分紅。

### 經理

126. 董事會可隨時為公司事務任命總經理和經理，並可通過支付薪金或佣金的方式或授權參與公司分紅的方式或兩種或多種方式組合釐定此類經理的報酬，並支付此類總經理和經理為公司事務所僱傭員工的工作費用。經理的任命和報酬
127. 此類總經理或經理的任職期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此類總經理或經理授予董事會擁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其認為適當的頭銜。任職期和權力
128. 董事會可與此類總經理和經理就經其絕對審核後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簽署協議，包括此類總經理或經理有權任命副經理或協助其執行公司事務的其他員工。任命條款和條件

## 主席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9. 董事會可隨時選舉或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副主席，並確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職期限。主席(或當主席不能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是如果沒有選舉或任命這類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規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內到會，則到會的董事可挑選他們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第100、120、121和122條的規定加上必要的變更應適用於按照本條規定選舉或任命董事擔任其他職位。

主席和副主席

## 董事會程式

130. 董事會可因處理事務與會、休會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安排會議和程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本條款中，應在董事會的法定人數中單獨計算一名候補董事。該候補董事是各董事的替代人員，其投票權應累積，且其不需要以相同的方法使用投票權或投出所有票。可通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允許參會人員同時、即時地與他人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且參加這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這類會議。儘管普通法規則可能有相反的規定，但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等

131. 董事會(或在董事會要求時，書記員)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可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召開此類會議。但是如果未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不得在公司總部所處地區外召開此類會議。如果通過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通知或電話通知)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不時地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應視為正式地向董事發出了通知。如果董事不在或預計將不在總公司所處地區，那麼該董事應要求董事會或書記員在其不在該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書面方式發送至最後為人所知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因此目的向公司發送的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向此類不在該地區董事發出的通知不需要早于向在該領域董事發出的通知。如果不在該地區的董事未提出這類要求，則不需要向這類董事發出董事會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132. 凡是董事會的議題都應通過多數票表決。在雙方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應再投決定性的一票。

議題的決定

133.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本章程授予其的或董事通常能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和自由裁量權。

會議的權力

134.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予由董事和其認為恰當的人員所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地撤銷此類授權或任命或解散此類委員會(包括組成人員或委員會目的)。但由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為它所制定的規則。

任命委員會和授權的權力

135. 委員會按照這類規定在執行任命其任務時作出的所有行為應與董事會所作的這類行為具有相同效力。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同意後，董事會應有權向特殊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此類報酬記入公司的日常費用。
136. 由兩位或多位股東所組成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式應由此處所含常務董事會會議和程式的規定(只要這類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依據第134條制定的規定替換)管理。
13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或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的任何真誠行為均應視為有效，如同所有都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一樣，儘管事後發現任命董事或上述代理董事有些不妥，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不稱職。
138. 即便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如果或只要董事人數減少到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必要的法定人數以下，留任董事除履行增加董事到法定數目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外，不得履行其他職責。
139. (A) 經全體董事(或他們的候補董事)簽名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的，如同該決議已經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此種書面決議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所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字。

- (B) 如果在一位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後，發現一位董事未在總部所處地區，或通過最後為人所知的位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未能取得聯繫，或因其暫時身體不適或傷殘而不能簽字，那麼其替代人員(若有的話)受這些事件影響，且不需要該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此決議。只要該類書面決議經至少兩名董事或有權投票的候補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名，則應視為已經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通過。假設：已經分別向有權接收這類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代人員)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位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果沒有的話，在總部)傳達了該類決議或其內容的副本；進一步假設：董事會不知道或未收到任何董事關於該決議的異議。儘管有前文所述，但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認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而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 (C) 由一位董事(可能是相關書面決議簽署人之一)或書記員所簽署、關於本條(A)或(B)段所述事件的證書不向依賴該證書確定事項的反方人員發出明示通知。

###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應記錄由以下內容組成的會議記錄：

會議議程和董事會會議

記錄

- (i) 管理人員的任命；
- (ii) 出席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出席管理人會議成員的姓名，按照第126和134條任命的委員會；及

- (iii) 關於公司、董事會、此類經理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決議和進程。
- (B) 如果此種記錄應由進行議程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字，則該記錄應是證明此類議程會議的確鑿證據。
- (C) 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中關於股份登記保存、以及這類登記或其內容副本複製和提供的規定。
- (D) 對於章程要求由公司或代表公司保存的登記、索引、會議紀錄簿、賬簿或其他工作簿，應書面保存在裝訂或未裝訂賬簿的一頁或多頁上。

### 書記員

141. 書記員應由董事會任命，其期限、報酬應按董事們認為恰當的條件決定；如此被任命的任何書記員可由董事會予以撤換，但不應影響其與公司簽署合同賦予的權力。對於章程要求或授權書記員執行的事務，如果該書記員職位空缺或書記員因某原因不能執行該等事務，那麼助理書記員或副書記員應予以執行或，如果沒有任命能執行這類事務的助理書記員或副書記員，那麼應由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公司管理人員執行。如果任命的書記員是一個公司或其他組織，那麼可由該公司或組織中經正式授權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執行事務和簽署。書記員的任命
142. 書記員應參加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應將會議記錄輸入專為此提供的適當登記冊中。書記員還應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地規定的其他職責。書記員的職責

143. 如果章程的任何條款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書記員作出或對一名董事及書記員作出某件事情，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書記員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也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表書記員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同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 印章的全面管理和使用

144. (A) 按照章程的要求，公司應擁有董事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印章，且應擁有一個在開曼群島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印章的保管
- (B) 凡加蓋印章的文件必須由一名董事和書記員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親筆簽署。假設：可通過決議確定豁免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文件的簽署或某些簽署，或使用除了此類決議所規定親筆簽署外的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進行簽署。印章的使用
14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兌換券以及其他流通票據，所有公司款項收據都應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簽字、簽發、接收、背書，或按情況處理。應將公司的銀行賬目保存在董事會隨時確定的銀行家處。支票和銀行技術細則

146. (A)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印章授權任命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間接或直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和根據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擔任公司的代理人，為達到董事會認為恰當的目的和具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職權和自由酌處權(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賦予董事會並由其行使的範疇)，任何此種代理權均可能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為保護和方便代理人而做出的規定，且可授權此種代理人轉授他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以及自由酌處權。任命代理人的權力
- (B) 公司可通過使用蓋了其印章的書面方式授予任何人在總體或規定事項中擔當其代理人，代表其簽署證書、文件和合同；這類代理人代表公司簽署、並蓋了公司印章的證書應對公司有約束力，且應如同由公司正式蓋章一樣。代理人簽署的證書
147. 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便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管理公司事務，可為此類委員、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任命成員並釐定他們的報酬，可將授予董事會的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催收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委託給此類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授權再次委託的權力，並可授權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成員填補其中空缺，或在無空缺時行事。這類任命或授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約束，董事會可撤銷如此任命的人員，並且可以取消或變動這樣的授權，但是在誠信行事並且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則不應因此予以任何人以任何這樣的撤銷或變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和代理

148. 董事會可以建立和維護或促使建立和維護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  
雇主單方繳納的年金、退休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畫，以維護現  
在或曾經受雇于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控股公司、聯姻公  
司或聯合公司的人員，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此種其他公司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人員，或其妻子、遺孀、家人以及贍  
(撫、扶)養人的利益，且給予或促使給予他們捐贈、退職金、年  
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還可以建立、補貼和捐助為維護或促進  
本公司或此種其他公司或此種人員利益和福利的機構、社團、俱  
樂部或基金會，並向上述任何人支付或提供保險；為慈善機構、  
展覽會或公共、一般或有用對象補貼金錢。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  
述此種其他任何公司合作以完成上述任何事項。受雇這類職務的  
董事應有權享有並保持其在此類捐贈、養老金、退休金、津貼或  
報酬中的利益。

建立養退休金的權力

### 文件的鑒定

149. (A) 公司的董事會或書記員或授權的其他管理人員應有權鑒定影  
響公司章程的文件、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與  
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簿、記錄、文件、賬目，並證明這類文件  
或其內容的副本是準確的副本；如果這類賬簿、記錄、文件  
或賬目不在註冊辦公所在地或總公司，那麼公司的當地經理  
或擁有保管權的其他管理人員應視為上述公司的授權管理人  
員。

鑒定的權力

(B) 經鑒定的文件或經上述鑒定的公司或董事會或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摘錄，或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副本應能向與公司真誠地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員證明經鑒定的文件(或，如果按上述方法鑒定，則是鑒定的事務)是真實的，或視情況而定，摘錄的會議記錄是真實的、此類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是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此類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經正確提取，且是摘自出處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 準備金資本化

150. (A)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通過作出決議決定通過以下方法資本化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的盈餘或資本化不需要為擁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的未分配利潤：在相關決議之日(或在此詳細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停業時將此種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分到紅利的股東，或者用其抵沖股東所持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不然則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發行給這些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票或債券的股款，或部分用於這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資本化的權力

- (B) 不論何時通過此種決議，董事會都應負責做好作為準備金或利潤和待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的調撥和使用工作，做好所有繳足股本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和發行，做好實施決議的一切工作。為了使本條款中的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在資本化過程中產生的困難；特別地，董事會可忽視零星股權或四捨五入零星股權，並可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來代替零星股權或董事會認為調整所有相關各方的權利可忽視的部分零星股權值，或應合計並銷售此類零星股權，因此而產生的利益應歸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受此影響的股東視為單獨級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得到分配的全體股東與公司或提供與該分配和與此相關事務的其他人簽訂協定，由此授權達成的協議應有效，對所有此種股東均有拘束力。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這類協議說明此類人員接受在滿足其資本化要求的情況下分配資本化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款項。
- (C) 第157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公司按照本條款資本化的權力，因為(E)段的規定加上必要的更改適用於選擇權的授予，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受此影響的股東視為單獨級別的股東。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準備金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股息和準備金**

151.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和貨幣型但是任何股息都不得超過  
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宣佈股息的權力

152. (A) 董事會可按照第153條的規定隨時向股東發放董事會認為按公司財政狀況和可實現的資產值應當發放的臨時股息。尤其地(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當把公司的股份資本分為不同種類時，董事會可向股份授予延期或非優惠性權利的股東以及授予股息優先權的股東發放關於公司股份資本的臨時股息；假設：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不會向授予優先權的股東承擔因向擁有延期或非優惠性權利的股份發放臨時股息而產生損害的責任。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政狀況和資產淨變現值可支付，則董事會可每半年或按照其商定的其他適當間隔按照固定價格支付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宣佈和發放其認為合適的關於公司可分配資金的特別股息。本條(A)段中關於董事會宣佈和發放臨時股息的權力和豁免的責任規定加上必要的變更應適用於此類特別股息的宣佈和發放。
153. (A) 除了本章程規定的股息宣佈和發放外，不得進行其他股息宣佈和發放。

董事會發放臨時股息和  
特別股息的權力

股息發放和分配的限制

- (B)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但不應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如果公司在過去的日期(不論該日期在公司成立前還是後)購買資產、財產或進行交易，那麼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自該日期起產生的所有或部分利潤和損失計入營業收入帳戶，並在所有目的中視為公司的利潤或損失，且應產生相應的股息。按照簽署規定，如果帶股息或利息購買股份或債券，那麼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這類股息或利息當做營業收入，且董事會無義務資本化所有或部分這類股息或利息，或在減少所獲得資產、交易或財產的帳面成本時運用這類股息或利息。
- (C) 按照本條(D)段的規定，應註明關於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配：如果是用港元命名，則使用港元註明；如果使用美元命名，則使用美元命名；假設：如果使用港元命名股份，則董事會可在分配時確定股東可選擇接收等額的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其他貨幣，使用董事會確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果董事會認為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公司即將向股東進行的其他發放款額很小，對公司或股東來說都不能使用相關貨幣進行發放，或成本都太高，那麼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匯率進行轉換(若可行的話)並使用相關股東國的貨幣進行發放。

154. 董事會應在有關地區通過廣告或其他區域使用其確定的方式發出臨時股息宣佈通知。臨時股息通知

155. 公司對於股息或因股份應支付的其他款項不承擔任何利息。

股息不需要支付利息

156. 當董事會決定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宣佈並發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的形式，或者以其他任何公司已經繳租的股份、債券、信用債券，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紅利或利潤分配(可向股東提供或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接收這類股息的權力)。如果在分配中發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方便的方式解決。董事會可忽視零星股權或四捨五入零星股權，確認用於分配的全部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且可按所確認的價值確定分配給股東的現金，由此調整所有當事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確定應合計並銷售的零星股權，因此而產生的利益應歸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還可將此種特定資產委託給其認為恰當的人託管，還可授權人員代表與股息有相關利益的所有股東簽署必要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這類文件應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人員代表在協議中有利害關係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或提供與該股息和與此相關事務的其他人簽訂協定，由此授權達成的協議應有效力。董事會可決定不向註冊位址所處區域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股東提供此類資產，在董事會看來，向這類股東提供此類資產可能不合法或不適用，或為確定相關股東持有股份的絕對項或值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可能很耗時或成本很高。在這種情況下，只有擁有上述權力的股東可以接收現金股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因董事行使本條款判斷權而受影響的股東視為單獨級別的股東。

157. (A) 當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宣佈股息並發放公司股份資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通過以下決議：

- (i) 通過分配繳足股份的形式來發放全部或部分股息，發放基礎為此處分配的股份等級應與接受分配者已經持有股份的等級相同，假設：這類股東應有權選擇接收現金代替這類股息(或部分)的分配。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這類分配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應在確定分配基礎後的十四(14)日內向股東發出授予其選擇權的書面通知，在該通知中隨附選擇表，並詳細說明即將遵守的程式、填寫選擇表的地點以及為使選擇表生效而必須提交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 (c) 可全部或部分地行使股息中已經授予選擇權的選擇權；

(d) 不應使用現金支付未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股息(或即將通過分配上述股息發放的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按照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者分配繳足股份作為此類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按照其確定的金額資本化並運用任意部分的公司未分配利潤或準備金帳戶(包括特殊帳戶或股份溢價帳戶(如果有這類準備金的話)，該金額等於即將按照該基礎分配股份的合計面額，並在全部付清適當數量股份中運用相等金額，以便按照該基礎在未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或

(ii) 有權擁有此類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接收繳足股份的分配，替代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發放基礎為此處分配的股份等級應與接受分配者已經持有股份的等級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a) 這類分配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應在確定分配基礎後的十四(14)日內向股東發出授予其選擇權的書面通知，在該通知中隨附選擇表，並詳細說明即將遵守的程式、填寫選擇表的地點以及為使選擇表生效而必須提交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 (c) 可全部或部分地行使股息中已經授予選擇權的選擇權；及
  - (d) 如果已經充分地行使了股份的選擇權（「行使選擇權股份」），則不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股息（或已經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按照上述確定的分配基礎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者分配繳足股份作為此類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按照其確定的金額資本化並運用任意部分的公司未分配利潤或準備金帳戶（包括特殊帳戶、分配盈餘帳戶、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償還準備金（如果有這類準備金的話）），該金額等於即將按照該基礎分配股份的合計面額，並在全部付清適當數量股份中運用相等金額，以便按照該基礎在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 (B) 對於按照本條(A)段規定分配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發行、接受分配者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待遇，關於參股方面的待遇除外：

- (i) 在相關股息中（或接收或選擇接收股份分配代替股息的權力）；或

- (ii) 對於與相關股息發放或宣佈同時或在之前發放或宣佈的其他分配、股息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宣佈其方案適用於本條(A)段(i)小段或(ii)小段同時或與討論中分配、股息或權利的宣佈同時發生，否則董事會已經詳細規定：即將按照本條(A)段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優先參與此類其他分配、股息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執行其認為有必要使按照本條(A)段規定資本化生效的所有事項。當可零星分配股份時，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他們認為恰當的規定，包括合計和銷售全部或部分零星股權的規定，向有權利人員分配淨收益的規定，忽視或四捨五入股權的規定，零星股權利益歸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受此影響的股東視為單獨級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利害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提供與該資本化和與此相關事務的公司簽訂協定，由此授權達成的協議應有效，且對所有此種股東均有拘束力。
- (D) 儘管本條(A)段規定可通過分配繳足股份的形式發放全部股息，且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接收現金股息代替這類分配的權利，但公司仍可在董事會建議後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公司的任一特殊股息。

(E) 如果股東的註冊位址所處區域中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這類股東提供本條(A)段規定的股份分配選擇權。向這類股東提供這類選擇權或股份分配權利可能不合法或不適用，或為確定相關股東持有股份的絕對項或值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可能很耗時或成本很高。在這種情況下，應閱讀上述規定，並按照此類規定進行解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因董事行使本條款判斷權而受影響的股東視為單獨級別的股東。

158. 在建議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盈利中留存一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此筆款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務，用於緊急費用，用於付清借入資本，補足股息，或公司盈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在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公司自由酌處將其用於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公司再買自己的證券或為獲得自己的證券提供經濟援助)。因此，沒必要區分由準備金組成的投資和公司的其他投資。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它置入儲備金。

159. 除非股份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應按照股息發放期間應發放股份金額的比例分配和發放所有股息(股息發放期間的未繳足股份)。在本條款中，就未催繳股款的股份支息，其數額不得當做股份支付股息一樣對待。

準備金

按照繳足資本的比例發  
放股息

160. (A) 如果公司有留置權，則董事會可留存股息或關於股份的其他股息等的扣留應付款項，也可在有留置權時因償還債務、負債而扣這類款項。
- (B) 董事會可從分配給某股東的股息中扣除他可能因所催繳的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現在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果有的話)。
161. 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確定的款項，但是向各股東進行的催繳不應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應支付的催繳應與股息發放時間相同。如果公司和股東議定股息遞交催繳股款，則股息應抵消催繳。
162. 不應向公司進行股份轉讓。股份轉讓不應損害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在登記轉讓前轉讓已宣佈股息的權利。
163.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員註冊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那麼其中任何人員都可出具關於此股份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權利和其他分配的有效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額或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分配均可通過郵局用支票、付款單或證明所有權的其他單據支付，寫明股東的登記位址，如遇聯名股東情況，則用股東名冊所列的第一個聯名股東的登記位址，或用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定的某人和某個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或證明所有權的其他單據的應付拾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如果股東是上述支票、付款單或其他單據的應付拾頭人，那麼銀行家在股東提取時支付此類支票或付款單應解釋為公司支付了此類股息和／或其他款額，不管隨後是否顯示此類款額被盜或此類背書是偽造的。在郵寄此類支票、付款單和證明上述所有權的單據時產生的風險應由有權享有此類股息、款項、權力和其他分配的人員承擔。通過郵局進行付款等
165. 自宣佈之日起一年內未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實現的上述利益可用於投資，或董事會可為了公司的利益而使用，直至領取。儘管公司賬簿或其他內容進行了登記，但公司不應構成此類股息等的託管人。董事會可沒收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內未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實現的上述利益。在沒收後，應將此類股息等歸還公司。如果其中有部分是公司證券，那麼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合適的再分配或再發行，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應完全歸公司所有。未領股息等

## 記錄日期

166. 宣佈股息或任何級別股份分配的決議(不論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的決議或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可詳細規定在特殊日期停業時或在  
特殊日期(儘管這類日期可能在決議通過之日前)的特殊時間向或  
應向登記為這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員發放股息，因此，應向如此登  
記的各自股份持有人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分配，但是不應影響股  
份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關於此類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公司在  
該特殊日期的股東登記簿上顯示的股東應有權接到這類決議的通  
知，並在決議中投票。本條規定加上必要的變更應適用於獎金、  
資本化問題、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潤或公司其他可分配準備金  
或賬目的分配問題以及公司向股東的提供或授予。在《上市守則》  
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日期  
指定為釐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

##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167. 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通過股東大會決定將公司掌握、代表資本利益和投資的剩餘款項(因實現公司資本資產收到或回收款項而產生，不需要支付或提供固定優先股息而代替用於其他資本資產購買或用於其他資本目的)按照他們收到相同資本數以及如進行股息分配時應收到的相同股份和比例為基礎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假設：除非公司在分配後仍有償付能力，或可實現的公司淨資產值在分配後大於債務、股份資本和股份溢價帳戶的合計數，否則不應如此分配上述剩餘款項。

## 年度統計表

168. 董事會應制作或派人製作年度統計表或章程要求的其他表或文件。

年度統計表

## 賬目

169. 董事會應準確地記錄公司收入和花費的款項總數、所有費用發生的地點、公司財產、資產、貸款和債務以及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項，以便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和解釋其交易。
170. 帳簿應保存在總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地方，並始終開放供董事會檢查。
171. 除非章程授予權力或擁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應無權檢查公司賬目或帳簿或文件。
- 將予保存的賬目  
賬目保存地點  
股東執行的檢查

172. (A) 董事會應叫人在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之前準備並提交損益帳戶、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如果有的話)和報告，只要公司的股份征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同意。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區域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允許其他標準的規定準備並審計公司賬目。應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員報告中公開採用的會計原則或標準。

年損益帳戶和資產負債  
表

(B) 兩位董事應代表董事會簽署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應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向持有公司債券的股東以及按照章程規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員發送以下副本：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的組成文件或附錄)、損益帳戶、董事會報告、審計員報告。假設：本條規定不應影響本條(C)段的規定，或不應要求公司向不知道地址的人員或向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的多個人發送此類文件的副本。未收到此類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在申請時免費從總公司或登記處接收此類文件的副本。如果在征得公司同意後在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處理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那麼應向此類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寄送按照規定或實務需要的文件副本數。

將向股東發送的董事會  
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C) 為了遵守章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得據此要求的所有必要許可(若有的話)以及有十足效力的許可，通過章程不禁止的方式向人員發送應視為滿足第172(B)條的要求。然而代替這些副本，可僅發送由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報表概述和董事會報告，都應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格式並含有其規定的資訊。假設：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人員可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向其發送除了財務報表概述外的完整複印版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

公司可僅發送財務報表  
概述，股東有權額外複  
製年度財務報表

### 審計員

173. (A) 公司可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一名或多名公司審計員在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任職，其職責應由董事會議定；但是如果未進行此類任命，那麼就職的審計員應繼續就職，直至任命繼任者。不應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夥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以及此類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的管理人員和員工任命為公司的審計員。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員職位的臨時空缺，但是當這類空缺持續時，留任審計員可履行其職責。審計員的報酬應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機構釐定，而董事會可釐定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命的審計員的報酬。

審計員的任命

(B) 股東可在按照章程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撤銷審計員，也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審計員在剩下的期限代替他的職務。

174. 公司的審計員應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目和付款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會以及公司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必需的信息。在審計員任職期間，其應在檢查即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前提交公司的賬目、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後編寫報告。

審計員有權查看賬簿和  
賬目

175. 除非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向公司發出向某人任命審計員職務的意向，否則不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除了退休審計員之外的其他人員任命為審計員。公司應向退休審計員發送一份此類通知的副本，且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七(7)天向股東發送該通知。假設：如果退休審計員向書記員發放書面通知，則應豁免按照上述要求向此類退休審計員發送此類通知副本。

除了退休審計員之外的  
審計員任命

176. 代理審計員的人員誠信地為公司執行的任何行為均應視為有效，儘管事後發現任命審計員代理存在不妥或，在任命之時不稱職或隨後不稱職。

任命的不妥

## 通知

177. (A) 按照第177(B)條的規定，即將按照本章程發送的通知或文件都應是書面的，且通知可由公司派人遞送或按登記冊上顯示的登記位址郵寄預先準備好的信件或包紙，或將通知交付至上述登記地址，或如果是通知，則可在報紙廣告上進行通知或在註冊辦事處和總公司明顯地展示相關通知。如遇聯名股東情況，則用股東名冊所列的第一個聯名股東的掛號地址，按照此法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股東發送。  
通知的發送
- (B) 為了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得要求的所有必要許可(若有的話)以及有十足效力的許可，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債券持有人發送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為使債券持有人獲得資訊和／或行事而或即將發送或發出的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發送)：
- (i) 按照登記冊上顯示的電子位址或網站(若有的話)；或
  - (ii) 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了該傳輸而向公司提供的電子位址或網站；或

(iii) 放置在公司網站上，假設此類相關文件是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員報告、期中報告(適用時是期中報告概述)以及財務報表概述(若第172(C)條適用)。通過在公司網站上放置此類文件而進行發送時，應按照第177(A)條規定的方式或相關股東和公司議定的其他方式在向股東發出的公司網站上隨附此類文件的公佈通知(「公佈通知」)；

前提是(aa)如遇聯名股東情況，則在第177(B)條中要求獲得相關股東的許可應由聯名股東中有權按照第177(A)條接收通知的股東發出；(bb)公司可因第177(B)條所述目的向其股東提議使用上述一個或多個電子通訊方法。

178. (A) 登記位址在有關地區外的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在通知發送中應視為其登記位址的有關地區位址。如果股東的登記位址在有關地區外，且通過郵局寄送通知，則應在可行時使用預付費航空信寄送。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 (B) 股東(如果為聯合持股，則是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合股東)如  
果未能向公司提供其註冊位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視情況而定)  
或提供的註冊位址或電子郵件位址有誤，導致無法遞交通知  
和文件，則該股東(如果為聯合持股，則為每名聯合股東，無  
論其他聯合股東是否提供了其註冊位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視  
情況而定)無權享受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遞送服務。  
對於需要按其他方式遞交給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經推  
選產生的董事(以及根據不時按其他方式連任的董事)酌情考  
慮決定後，可通過在註冊辦事處和總部明顯出示通知副本的  
方式送達，或者，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通過在報紙上以  
廣告方式刊登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和總部張貼醒目通知(通  
知物件為該股東)，通知中應說明有關境內地址，該股東可  
通過該地址領取有關文件副本，或者在公司網站上展示有關  
通知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並在通知中說明有關境內地  
址，該股東可通過該地址領取有關文件副本。以上述方式遞  
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未提供註冊位址或電子郵件位址  
(視情況而定)或提供地址有誤的股東提供完善遞送服務，前  
提條件是本款第(B)款不得解釋為，公司需要向未提供註冊位  
址或電子郵件位址或提供的註冊位址或電子郵件有誤的股東  
或任何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股東除外)送交  
通知或文件。

(C) 如果通過郵局向股東(或聯名股東情況時股東名冊所列的第一個股東)登記位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其電子位址或網站(如果相關股東選擇按照第177(B)條的規定通過電子位址或網站接收通知或文件)連續寄送的三次通知或文件都未寄達，那麼此類股東(或聯名股東時的所有其他聯名股東)以後應無權接收通知或文件(董事會按照本條(B)段要求選擇發送的除外)，且應視為此類股東放棄接收公司的通知和其他文件，直至其與公司溝通並向公司書面提供發送通知的新註冊位址或電子位址(如果相關股東選擇按照第177(B)條的規定通過電子位址或網站接收通知或文件)。

當以前的通知等未寄達時

(D) 儘管股東作出了選擇，但是如果公司被告知向股東提供的電子位址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相關管轄權法律，或公司不能查證股東電子位址所在的位置，那麼公司可在公司網站上放置相同內容來代替向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位址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且這類放置應視為向股東進行了有效的發送。應視將相關通知和文件首次放置在公司網站上時寄達股東。

公司暫停通過電子方式寄送通知等的權利

(E) 儘管股東可隨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或文件，但此類股東可隨時要求公司向其發送除了電子副本外、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列印副本。

股東接收列印通知等副本的權利

179. (A) 通過郵局寄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將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投入有關地區內郵局後的第二天寄達。在證明這類寄達時，只需證明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預付郵資(如果有關地區外的位址，且能使用航空郵件，則應使用已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填寫了正確的位址，並投入此類郵局。書記員或董事會任命人員書面簽署、說明已經按照登記地址將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投入郵局的單據應是寄達的確鑿證據。
- (B) 應視通過報紙廣告發出的通知在該通知首次發佈之日寄達。
- (C) 通過電子傳輸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發出通知當日寄達。
- (D) 通過在公司網站上放置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放置當天寄達。如果文件是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審計員報告以及適用時的財務報表概述，那麼應視此類文件在發出公佈通知後第二天寄達股東。
- (E) 通過在註冊辦事處和總部展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在第一次展示相關通知後的24小時寄達。
- (F) 按照第178(B)條規定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第一次展示相關通知後的24小時寄達。

通過郵局寄送通知時視為已寄達的時間

為已寄達的時間

通過廣告發出通知時視為已寄達的時間

為已寄達的時間

通過電子傳輸發出通知時視為已寄達的時間

為已寄達的時間

在公司網站上張貼通知時視為已寄達的時間

為已寄達的時間

通過展示發出通知時視為已寄達的時間

為已寄達的時間

向股東發出通知顯示無位址或位址錯誤時視為

已寄達的時間

180. 向因股東死亡、神經錯亂、破產或清算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遞送通知或文件時，公司可按姓名郵寄預先準備好的信件或包紙，或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算股東資產受託人的抬頭，或以諸如此類的抬頭，將通知送交由聲稱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所提供的位址（包括電子位址），或，如果還沒有提供此種地址，可按如果沒有發生死亡或破產而應使用的任何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予以送達，直至提供這類位址為止。
181. 通過法定程式、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股東的人員應受以下通知的約束：在將其姓名和地址輸入登記冊上之前已經或視為已經向前股份持有人發送、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82. 儘管股東已經死亡、破產或清算且不論公司是否知悉其死亡、破產或清算，但是按照本文件通過郵局或電子方式向股東登記位址交付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經寄達註冊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他人聯名持有），直至其他人被登記為代替該股東或聯名股東的股東。應將此類寄達視為將該通知或文件寄達股份的個人代表和與此類股份有關的所有人員（若有的話）。
183. 公司將發送通知或文件的簽名應是書寫的或列印的。

受讓人受事先通知約束

受讓人受事先通知約束

儘管股東死亡、破產或  
清算，通知仍有效

通知的簽署方法

## 信息

184. 任何非董事的股東都不應有權要求公司透露關於公司貿易的細節 或可能是商業機密的事項，或在董事會看來向公共傳達不利於公司股東利益、可能涉及公司業務的機密程式。  
無權使用資訊的股東

## 停業

185. 應在特殊決議上通過由法院命令停業或自願停業的決議。  
停業的方式
186. 如果公司應停業，那麼應按照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資本的比例 向股東分配償還所有債權人債務後剩餘的資產。如果此類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那麼應按照依據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股票可享有的權利進行分配，各股東應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繳足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停業時的資產分配
187. 如果公司應停業（不論是自願清算還是法院命令或批准的清算）， 那麼清算人應在經股東特殊決議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批准後 在股東中按份額或種類分配全部或部分公司資產（無論其是否由同一種財產組成），且為該等目的對前述任何分配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該等分配應如何在股東或類別股東中進行。清算人經類似批准，可基於為出資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委託給受託人，只要清算人經類似批准認為上述處理是適當的，但是股東不應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資產可以實物形式分配

## 賠償

188. 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審計員、書記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其在公司任職起，和受託人(若有的話)自其為公司事務行動開始，以及他們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其因履行在其各自的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責任而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行動、資金、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但因這類人員欺詐或欺騙(若有的話)而發生的問題除外。該等人員不應為其他此類人員的行動、簽收、疏忽或過錯承擔責任，或為以下事項負責。與其他銀行家或其他人共同為一致或償付能力或正直而共同進行的任何活動負責，因公司款項放置或投資處安全措施不足，或因履行各自的職位或信託或與此相關事項而產生的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壞，由於這類人員欺詐或欺騙而發生的問題除外。公司應辦理保險並繳納保險費和維護保險、合同和其他契約所需的其他款項，為了保護公司或董事會(和／或其他管理人員)的利益，並使其免因董事會(和／或其他管理人員)違約或違反公司其他職責而可能遭受或承擔的損失、損害、債務和索賠。

##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89. 當向股東發送的股息權或股息單的支票首次被退回後，公司有權停止發送此類股息權或股息單的支票。本條規定應適用於證明股份實現、分配收益(錢除外)的證書和其他文件。公司停止發放股息單等

190. (A) 公司有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出售未能聯繫到的股東股份，  
但此類出售的條件為：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到  
的股東股份

- (i) 在刊登以下第(ii)小段廣告(或，如果刊登多次，則自首次刊登之日起)之前的十二(12)年期間，應支付或已經支付三次關於此類討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股東未要求一次關於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 (ii) 公司已經在報紙廣告中插入其出售此類股份的意圖，且自此類廣告刊登後過去三個月(或，如果刊登多次，則自首次刊登之日起)；
- (iii) 公司在所述十二年加三個月的期限內未收到說明存在此類股份持有人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按法律有權持有此類股份的指示；及
- (iv) 公司已經向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知了其銷售意圖。

(B) 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所述股份。經該人員或代表該人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應視為與這類股份註冊持有人或有權轉讓這類股份人員簽署的效力一樣，買方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銷售所得淨收益應歸公司所有。在公司收到這類收益後，其應欠原股東等於這類淨收益數額的債務。儘管公司可能在其賬簿或其他地方記賬，但是不應為這類債務創造信託，也不應為此類債務支付利息。公司不需要記錄因淨收益所產生、可能用於公司事務或其認為合適事務中的款項。儘管持有此類銷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被清算或無行為能力，但按照本條款進行的銷售仍應有效力。

### 文件的銷毀

#### 191. 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在股份證書取消滿一年後的任意時間銷毀此類股份證書；
- (b) 在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股息委託書變更或取消或關於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滿兩年後的任意時間銷毀此類文件；
- (c) 自登記股份轉讓之日起滿六年後的任意時間銷毀此類股份轉讓文件；及

- (d) 自公司首次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起滿六年後的任意時間銷毀此類其他文件；

最終應假設：對於公司來說，如此銷毀的股份證書是經正式、妥善作廢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應經正式、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在此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都是符合公司賬簿或記錄中關於其記錄內容的有效文件。前提是：

- (i) 本條的上述規定應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的文件，不需要向公司明示地通知保存此類文件可能會遭受索賠；
- (ii) 本條所含的所有規定都不應解釋為賦予公司在早於上述日期前或在未執行上述(i)中條件時銷毀此文件；及
- (iii) 本條關於文件銷毀的參考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的參考。

## 認股權準備金

192. 以下規定應在本章程不禁止且符合本章程時生效：

認股權準備金

- (A) 只要公司所發行權證中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是可行使的，則公司執行因按照權證適用條款和條件調整認購價格而產生的行動或參與因此而產生的交易將把認購價格降低至股份面值以下，那麼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公司應自執行該行動或參與該交易之日起按照本條的規定建立並維護準備金（「認股權準備金」），該準備金的金額在任何時候都不應少於資本化並付清額外股份的全部面額之和。在行使未償付認股權時，可要求按照如下(iii)段要求發行此類額外股份並分配為繳足股份。當分配時，還應在全額付清(iii)段所提及差額時使用認股權準備金；
  - (ii) 只有當公司沒有其他準備金（除了股份溢價帳戶外）時才能使用認股權準備金，且只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iii) 在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時，相關股份權利中可行使的股份面額應等於要求此類股份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股份權證（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的相關部分）所代表股份權利時支付的現金額，此外，還應向行使的股權證持有人分配此類繳足認股權，此類額外的股份面額等於以下差額：

- (aa) 當此類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時的相關部分）時要求支付的現金數額；及
- (bb) 在考慮股權證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此類認股權可能代表以低於面額的價格認購股份），已經可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面額；及
- (cc) 在行使以下活動後認股權準備金的盈餘：全額付清應資本化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應立即向行使的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為繳足股份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果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後，認股權準備金的盈餘不足以向有權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清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那麼董事會可在此使用當時或之後可用的利潤或準備金(包括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股份溢價帳戶)，直至按照上述要求付清和分配此類額外股份面額，且不需要向公司當時發行的繳足股份發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在進行此類付清和分配期間，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放證明其有權參與額外股份面額分配的證書。該類證書代表的權利應是記名形式的，且可按照與股份轉讓相同的方式以一個股份為單位轉讓全部或部分此類權利。公司董事會應在登記冊維護以及與此相關的其他事項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在發放該類證書後，應向相關的行使認股權持有人告知足夠的細節。
- (B) 按照本條規定分配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相關認股權而分配或應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遇。儘管本條(A)段有所規定，但是不應因行使認股權而分配零星股份。
- (C) 在未經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級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殊決議批准的情況下，不應以任何方式對本條中關於認股權準備金建立和維護的規定進行可能更改或廢除本條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修改或增加。

(D) 審計員證書或報告中的以下內容應是確定性的，且對公司、所有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都有效力：是否需要建立和維護認股權準備金，如果需要建立和維護此類準備金其數額是多少，認股權準備金的用途，用於彌補公司損失的範圍，即將向行使的認股權持有人發行的額外繳足股份的數額，以及與認股權準備金相關的其他事項。

### 證券

193. 以下規定應在章程不限制且符合規程的任何時間生效：

股票與證券的轉換

- (i) 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將繳足股份轉變成證券以及將任何證券轉變成任何種類的繳足股份。
- (ii) 根據轉變成證券前股份的轉讓規則以及方式，或按情況近似規則或方式，證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證券予以轉讓；但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轉讓其認為合適的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把此數額分零轉讓，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份的面額。不應向證券持有人下發認股證書。

- (iii) 證券持有人應按所持證券的數額，享有如同持有轉換證券的股份的股東享有的有關紅利分配、參與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在公司會議上投票以及就其他事項的權利和特權，但部分證券持有權不賦有此種特權或權益(除參與公司紅利和利益的分配以及參與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外)，因為即使是部分股票持有權也不賦有此種特權或權益。
- (iv) 本章程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證券，此處的「股份」和「股東」應包括「證券」和「證券持有人」。

#### **財政年度**

- 194.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日。

## 章程索引

### 條款編號

賬目	169–172
公司章程，修訂	67(B)
審計員	173–176, 188
文件的鑒定	149
催繳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任命	70, 129
職責和權力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法人代表	69, 90–91
定義	1
董事會：	
替代、任命和權力	94–96, 130, 139, 188
任命	108, 109
借貸權力	112–113
主席、任命和權力	129, 104(K), 132, 140(B)
委員會	134–137, 140, 144, 149
解除職務的賠償	101
會議的召開	131
費用	98, 135, 188
合同利益	104
管理權	124, 125
常務董事和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和程式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數量	93, 107
權力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96, 110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經普通決議免除	102, 111
報酬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股東大會和分級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	96
輪換	105, 121
頭銜	123
職位空缺	102
書面決議	139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 條款編號

財政年度	194
股東大會：	
表決資格	81
休會	71, 87
股東年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會議的召開	64
通知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0
程式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殊業務，含義	67(A)
表決	67–69
賠償	18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	67(B)
通知	177–183
退休金以及建立退休金的權利	148
投票	72–74
代理人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內部證券的購買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登記冊	
停止和中止	47
維護	17, 140(C)
登記註冊和登記分冊之間的過戶	41
股份和認股權的補辦	4, 18(B), 22
準備金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印章	19, 95, 144, 146
書記員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179, 188

## 條款編號

股份資本：	
更改	6–14
增加	7, 13
裁減	14
證券	193
劃分、合併等	13
認股權，發行	4
證券印章	19, 144
股票證書	18–20, 22, 61, 189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和留置	10, 23–25, 37, 52–61
證券轉變	193
過戶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10, 48–51, 77, 180, 181, 190 5
轉移	
權利的變更	
證券	193
認股權準備金	192
股份轉移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的表決權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89, 190
股權證	4, 192
停業	185–187
書面決議	
董事會	139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非屬於公司章程的一部分。